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天政办发〔2019〕1号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天桥区总部企业及区级重点企业引 进发展支持政策及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天桥区总部企业及区级重点企业引进发展支持政策及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4日

天桥区总部企业及区级重点企业 引进发展支持政策及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快实施我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切实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按照《济南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济政办发〔2018〕32号）文件精神，提高我区经济发展速度、质量和效益，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特制定本政策及办法。

一、认定标准

（一）区级总部企业。在天桥区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级以上地区总部），总部企业投资的企业不少于2个（或区外分支机构不少于1家），实行统一核算，依法经营，在天桥区年度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收贡献额（以下简称为税收贡献额）达到500万元（含）以上。

（二）区级重点企业。符合天桥区产业发展需求或经济发展需求，在天桥区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天桥区年度税收贡献额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或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企业分支机构等。

区级总部企业和区级重点企业均须经区政府研究确定。

二、引进及发展支持政策

（一）企业发展支持政策

符合本政策认定标准，2018年12月31日（含）前在天桥区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企业，以2018年度在天桥区税收贡献额为基数，自2019年1月1日起三年内，税收贡献额增长率超

过15%（含）的年度，给予企业发展支持奖励资金。

该支持奖励资金包括：当年度税收贡献额增量部分区级留成的50%；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每家企业最多认定7人，以下简称为企业高管）个人缴纳的年度工薪部分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

（二）引进企业支持政策

符合本政策认定标准，2018年12月31日后在天桥区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且注册额度不低于1亿元、首期实缴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符合山东省十大产业规划的企业，以2018年度税收贡献额为基数，给予引进企业支持奖励资金。

该支持奖励资金包括：以企业在天桥区年度税收贡献额为标准，分为500万元（含）-1000万元，1000万元（含）-1500万元，1500万元（含）-2000万元三个档次，分别按照在税收贡献额中的区级留成部分的30%、40%和50%给予奖励；企业高管个人缴纳的年度工薪部分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

对年度税收贡献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企，由区政府进行认定享受市级政策或在市级政策框架内“一事一议”。

三、省、市总部经济政策

符合山东省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按照《山东省总部机构奖励政策实施办法》（鲁商发〔2018〕2号）执行，我区相关部门按规定协助申报。

符合济南市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按照《济南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济政办发〔2018〕32号）执行，

我区相关部门按规定协助申报。

四、总部企业及重点企业认定程序

（一）基本原则

总部企业及重点企业认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企业申报、政府审核、社会公示、动态管理。

符合本政策规定的企业对提报材料真实性负全部责任，由企业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材料产业园）申报并签订协议，即时受理，一门受理、一门办结，每年度对符合政策的企业集中兑现奖励一次。

（二）区级总部企业及重点企业管理部门

企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新材料产业园负责总部企业及重点企业的初审、申报及审查后的资金拨付，并做好管理与服务工作；区发改、经信、科技、财政、商务、审计、市场监管、投促、金融、税务等部门共同成立认定工作小组，按职责分工对提报材料进行会商，并实施形式审查，提出拟认定区级总部企业及重点企业名单；投促部门汇总服务；区长办公会审批。

五、管理与调整

（一）本政策与其他需要区财政配套支付或补贴资金的相关产业政策申请项目相重复的，或上级政策中明确规定不得重复享受的，企业可自主选择一种政策。与其他政策申请项目不重复的，且上级政策中明确规定可同时享受其他政策的，可享受本政策，但当年度在我区累计获得各类补贴、资金不应超过

当年度企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收贡献额中区级留成的50%与企业高管个人缴纳的年度工薪部分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之和，超出部分不再享受；如不超出，则减去其他各类补贴、资金后，执行剩余部分。支持和鼓励企业申请国家、省、市不涉及区级财政配套的政策，与本政策可同时享受。

（二）对带动能力强、地方经济贡献高的总部企业或重点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扶持。

（三）已享受本政策奖励的企业，五年内迁离天桥区或者变更总部企业性质和职能的，追回奖励所得。企业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获得认证资格和扶持奖励的，一经发现撤销其相应资格，责令退回奖励所得，并记入企业信用信息档案；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总部企业或重点企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企业的服务和管理工作，并分享企业产生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的20%。

（五）本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开发企业。

（六）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期三年，期间如需调整，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

附件：

1. 区级总部企业及重点企业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2. 区级总部经济企业及重点企业申请材料
3. 天桥区总部企业及重点企业认定申请表
4. 信用承诺书
5. 总部企业及重点企业奖励政策分档表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
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4日印发

附件 1:

区级总部企业及重点企业 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一、管理部门及分工

企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新材料产业园负责总部企业及重点企业的初审、申报及审查后的资金拨付，并做好管理与服务工作；分管副区长牵头，区发改、经信、科技、财政、商务、审计、市场监管、投促、金融、税务等部门共同组成认定工作小组、联合认定，投促部门汇总服务；区长办公会审批。

二、即时申报

企业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新材料产业园提交申请材料、签订协议，街道办事处或新材料产业园即时受理后，将材料备案。

三、年度兑现

（一）兑现时间为对企业提交申请的下年度初，集中兑现一次。

（二）由企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新材料产业园负责申报并进行初审，初审依据为该企业2018年度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高管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等。街道办事处或新材料产业园将已确定资格的企业名单、奖励资金金额以及申请资料收集后，报送区投促部门。

（三）区投促部门将资料汇总后，交由区审计局与区投促

部门联合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企业提供的各种材料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以及享受奖励资金的金额进行审查，并出具相应报告。

（三）区投促部门将第三方机构审查合格的企业名单和奖励资金金额进行汇总，将资料发各认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依据资料出具意见。区投促部门将意见汇总后，向分管副区长汇报，由分管区长召集认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对企业资格进行联合认定，在申请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提交区长办公会批准，

（四）批准通过后，享受奖励资金的企业名单在天桥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由区投促部门向区政府提出资金申请，区财政局拨付资金，资金拨付到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新材料产业园，由街道办事处或新材料产业园负责兑现，并负责跟踪服务和监督落实。

附件 2:

区级总部经济企业及重点企业申请材料

1. 《天桥区总部企业及重点企业认定申请表》（附件3）；
2. 工商营业执照、批准证书或备案回执（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复印件；
3. 上年度税收完税证明；
4. 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 区域总部或职能总部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
6. 省外分支机构或投资控股的企业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7.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8. 信用承诺书（附件4）；
9.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附件 3:

天桥区总部企业及重点企业认定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填写						
企业 基本 情况	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总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服务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结算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投融资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年度 主要 经营 状况	营业收入（销售）收入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下属企业名称	1、				
		2、				
3、						
上年度税 收贡献	企业所得税	万元				
	增值税	万元				
	缴纳税额	万元				
	高管个人所得税	万元				

审批部门填写	
街道办事处/济南新材料 产业园管委会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税务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商务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科技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审计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投促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政府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申请认定及认定后申请扶持政策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纳入信用档案，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如违反以上承诺，自愿退还全部补助资金，终止享受有关扶持政策，并依法依规接受约束和惩戒。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总部企业及重点企业奖励政策分档表

一、2018年12月31日（含）前在天桥区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企业

年度缴纳“两税”	“两税”奖励比例	高管个税奖励比例
500 万元（含）以上，且较 2018 年增长率超过 15%（含）	增量部分区级留成的 50%	区级留成 100%

二、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在天桥区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企业

年度缴纳“两税”	“两税”奖励比例	高管个税奖励比例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区级留成部分的 30%	区级留成 100%
1000 万元（含）-1500 万元	区级留成部分的 40%	区级留成 100%
1500 万元（含）-2000 万元	区级留成部分的 50%	区级留成 100%

注：1. “两税”是指企业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之和。

2. 年度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收贡献额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并提出申请享受市级总部经济政策的企业，由区政府进行认定或在市政策的框架内执行“一事一议”政策。